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沈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沈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9,500股全部回购注销，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89,250元。

(2) 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款10,977,75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二、关于聘任彭声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彭声谦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彭声谦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彭声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声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2015年5月18日